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

确定新乡、濮阳、许昌、三门峡、商丘、

周口、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

会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的决定

（2015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

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，濮阳市、三门峡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自决定公布之日起，可以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；新乡、许昌、商丘、周口、信阳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本市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法制委员会后，可以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。

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